



关于江少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2022年3月29日揭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任命：

江少明同志为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周武城同志为市教育局局长；

洪创基同志为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方伟斌同志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培标同志为市民政局局长；

韦子庆同志为市司法局局长；

李春明同志为市财政局局长；

卢洪涛同志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江玉城同志为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魏智勇同志为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林凜凯同志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焕生同志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许茂伟同志为市水利局局长；

刘佑知同志为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保崧琨同志为市商务局局长；
杨燕斌同志为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徐锦泉同志为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陈家斌同志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钟金鸿同志为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郑旭亮同志为市审计局局长；
林树宏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马志彤同志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林春雄同志为市统计局局长；
方锦屏同志为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吴澜星同志为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钟李宏同志为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张林华同志为市信访局局长；
吕凡同志为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郭翔同志为市林业局局长；
方创旭同志为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1日